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卓聖為

柯冠好

一、債務人卓聖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陸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卓聖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柯冠好負清償責任。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卓聖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邀同柯冠好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360,000元整，期限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41年4月12日止。自借款日起，本息按月攤還，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26】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

01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本金餘欠金額照前項約定利率
02 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03 分之20計付違約金，其現欠本金餘額及違約金之計算等均詳
04 如附表所列示。茲因債務人卓聖為僅繳本息至民國114年1月
05 13日止。(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
06 欄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規金。依放款借據約定，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
08 清償。(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茲為清償之簡
09 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10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維債
11 權，實感德便。(四)釋明文件：一、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
12 書1份。二、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1份。三、催告通知乙
13 份。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